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大廳)

出席人員：盧委員智強、邱委員繼智、尹委員敏芳、廖委員慧芳、石委員雅惠(王怡文代)、朱委員永瑞(劉靜瑩代)、謝委員玉玫(請假)、張委員窈菱、丁委員慧瑩(請假)、盧委員益祥(趙驥代)、張委員麗萍、陳委員潔瑩、過委員柄樞(請假)、蔡委員誠一、林委員哲卉、吳委員素貞

應出席：16 位 實到：13 位

主席：盧學務長智強

記錄：呂紹如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參、提案討論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貳、確認上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一、會計資訊系提：會計資訊系夜四技二甲潘慧雲同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曠課達 23 節以上之退學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

二、應用外語系提：應用外語系夜二技二甲夏秉誠同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曠課達 23 節以上之退學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

三、國際商務系提：國際商務系學生四技五甲吳紹漢(10444033)，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曠課超過 23 節退學案，擬請 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

四、國際商務系提：國際商務系二技二甲學生曾文儀(學號 10734008)等二位學生大功獎勵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

五、國際商務系提：國際商務系二技二甲學生李東昇(學號 10734020)等二位學生大功獎勵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

六、國際商務系提：國際商務系碩士班一甲學生吳冠儀(學號 10864001)等二位學生大功獎勵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

七、國際商務系提：國際商務系四技四甲學生劉佳威(學號 10544008)等六位學生大功獎勵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

八、國際商務系提：國際商務系四技四甲學生鄭筑勻(學號 10544010)等六位學生大功獎勵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

九、企業管理系提：企業管理系四技企管五甲學生陳亞婕 (學號：10445021)缺曠節數超過 23 節應予退學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

十、企業管理系提：企業管理系五專企四甲學生鄭皓文(學號 10555034)代表本校參加 108 年台北市中正盃全國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獲青年男子組銳劍冠軍記大功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並書面通知家長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企業管理系提：四技企管五乙學生李子麒(學號 10446031)、五專企管一甲學生洪昭富(學號 10855014)及五菁英五甲學生曾偉綱(學號 10355131)等人曠課時數超過 23 節之處分應予退學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四技企管五乙學生李子麒 (學號：10446031) 缺曠節數已達 36 節。

- (二) 五專企管一甲學生洪昭富（學號：10855014）缺曠節數已達 81 節。
- (三) 五專菁英五甲學生曾偉綱（學號：10355131）缺曠節數已達 42 節。
- (四)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五款規定及本校學生退學有關規定辦理。
- (五) 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依規定建議應予退學處分。

辦 法：提本會審議通過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中午 12:00)